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图斑
认定结果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文件精神，我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等规范，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认定工作。经核查，初步确定 410821_20210702_28322 等 24 个生态修复图斑达到自然恢复标准。此 24 个图斑经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评估，并编制了《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现将认定结果予以公告。

附件：1、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经技术评估的图斑
2、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2024 年度）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经技术评估的图斑

序号	原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亩)	修复方式	评估报告
1	410821_20210702_28322	12.91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2	410821_20210702_27608	20.99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3	410821_20210702_21911	3.38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4	CT4108212016000042001	22.5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5	CT4108212016000042002	1.99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6	CT4108212016000042003	0.56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7	CT4108212016000042004	4.65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8	CT4108212016000056008	0.5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9	CT4108212016000056011	6.21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0	CT4108212016000056012	7.26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1	CT4108212016000056013	7.01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2	ZJ4108212021003002	7.9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3	410821_20210702_04947	74.36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4	410821_20210702_21590	84.44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5	C4108212010127120085434002	4.34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6	C4108212010127120085496001	20.1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7	C4108212010127120085496003	5.41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18	CT4108212016000008007	5.64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序号	原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亩)	修复方式	评估报告
19	CT4108212016000036001	7.62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20	410821_20210702_28335	126.62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21	CT4108212016000045002	11.43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22	CT4108212016000045004	5.56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23	CT4108212016000046001	13.46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24	CT4108212016000058019	4.05	自然恢复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

附件2: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

评估报告（2024 年度）评审意见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 号）文件要求，修武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情况，委托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对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 24 个图斑生态自然恢复现状进行评估。编制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于 2024 年 11 月提交了《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2024 年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024 年 11 月 10 日，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组认真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估工作是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 号）、《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同时开展了资料收集、图斑现状调查和图斑自然恢复评价等，评估依据资料较充分。

二、本次评估为 2024 年度评估，评估主要对象为修武县 24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图斑总面积 458.89 亩（30.59hm²）。时间段清晰、评估目标明确。

三、经野外实地核查，修武县本次评估的 24 个图斑中有 13 个图斑（410821_20210702_28322、CT4108212016000042002、CT4108212016000042003、CT4108212016000042004、CT4108212016000056008、CT4108212016000056011、CT4108212016000056012、CT4108212016000056013、ZJ4108212021003002、41082

1_20210702_04947、410821_20210702_21590、410821_20210702_28335、CT4108212016000058019) 自然恢复情况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生态自然恢复情况基本达到验收标准, 13 个图斑总面积 22.57hm²。剩余的 11 个图斑 (410821_20210702_27608、410821_20210702_21911、CT4108212016000042001、C4108212010127120085434002、C4108212010127120085496001、C4108212010127120085496003、CT4108212016000008007、CT4108212016000036001、CT4108212016000045002、CT4108212016000045004、CT4108212016000046001) 当前需要采取人工干预的措施 (围挡、警示、防止践踏、撒土、点播乔灌木种子等) 后, 拟自然恢复, 11 个图斑总面积 8.02hm²。

四、报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 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 该报告内容全面, 结论明确, 总体符合《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 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组 (组长): 司白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修武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自然恢复类）评估报告（2024 年度）

专家审查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司百堂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教授级高工	司百堂	组 长
齐登红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教授级高工	齐登红	组 员
张 婧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高级工程师	张婧	组 员